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27号

申请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住所地南京市四牌楼4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亮，该小学校长。

委托代理人：邵吉才，江苏金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4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明。

申请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以被申请人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5月6日向本院申请对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1月1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赵建明，注册资本30万元，股东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马兰星，持股比例分别为75%、25%。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服务，雕塑制作，摄影图文制作，教学设备，书刊，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等的销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27日，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在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27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申请对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请求指定清算组对南京五彩图文装饰艺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蒋 伟
审 判 员 焦明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峥
书 记 员 朱愿情